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注意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形式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申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48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4.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48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7.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791.9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15.58万元；项目支出37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公益诉讼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侦查监督工作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2484.52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41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53.67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66万元，主要为装备减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15.5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2019年“三公”经费减少5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5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部门严控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届四中全会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针对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提出了13个方面“显著优势”、13个“坚持和完善”，为我们检察机关开展基层治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加大执法力度，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为核心，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开展公益诉讼案件 ，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工作，扎实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预计2020年案件结案率为95%，扫黑除恶、公益诉讼宣传覆盖城镇、街村，构建一双由400人左右观察员组成的“复眼”，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建立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建设体系,实现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大对案件的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绩效目标：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深入推进平安霸州和法治霸州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做优刑事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查起诉和审查批捕的职能作用，较好地促进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提高监督、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2020年度我单位预计将办理起诉案件800件。审查批捕案件700件，监督案件50件，提高办案效率。确保结案率不低于95%，提高群众对办理案件情况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5%。

2、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提高公益诉讼办案数量。

绩效目标：提高公益诉讼案件受理、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程序，切实提高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率。结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宣传工作，保障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知晓率。提高公益诉讼对社会的影响，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认识。

绩效指标：2020年预计处理公益诉讼案件20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公益诉讼宣传10次，拟发放宣传手册2000册，保障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率达到95%。

3、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目标：坚持“黑恶必除，除恶务尽，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方针， 按照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计划，加强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活动的知晓率，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发放宣传单、宣传品10万份、开展宣传次数10次，保障 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对社会影响的满意度达到95%。

4、提高检务保障工作，推进网络信息化办案。

绩效目标：按照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河北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建设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强化检察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以深化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的应用，整和完善智慧检务综合应用系统，构建“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务总体架构，实现检察系统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提升检察工作网络智能化办案水平。

绩效指标：构建“智慧检务”系统1套，内网保护系统升级1次。保障检察干警对网络信息化办案的满意度大大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是扎实案件办理的各项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做好行政检察、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作为诉讼监督的主责主业，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维护法律威严和社会公平正义。把深入推进平安霸州和法治霸州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做优刑事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查起诉和审查批捕的职能作用，较好地促进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2、是确保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横向拓展纵向深入

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咬定深挖整治目标不动摇，把打击“保护伞”作为重点发力方向，严格施行提前介入、同步立案、联合办案、信息反馈等措施，采取会议座谈、案件研讨、查阅资料等形式，逐案开展“一案三查”，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涉黑涉恶案件及时提出侦查建议，对案件侦查情况进行全程跟进督导，及时向社会公布办案进程和案件基本情况，做到依法快捕快诉，有恶必惩、除恶务尽，持续发力，攻坚克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破案攻坚、“打伞破网”和“打财断血”、行业治理上实现新突破。

3、是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我们把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好行政检察、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作为诉讼监督的主责主业，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维护法律威严和社会公平正义。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捕诉合一”的刑事办案机制，把庭审的要求向前传导到批捕和侦查环节，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

4、提高法律的监督力度

按照“做细做实做强”要求，加强刑事办案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在办案中监督”的最大优势，构建全覆盖、全流程、立体化的刑事办案监督机制。全面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努力提升法律监督精细化、规范化水平。认真解决检察建议制作不规范、内容笼统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强化检察建议发出后的追踪问效，切实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公益诉讼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预计处理公益诉讼案件20件。  2、加大宣传力度，进行公益诉讼宣传10次，拟发放宣传手册2000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处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 处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 20件 | 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霸字【2018】8号《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公益诉讼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公益诉讼宣传次数 | 公益诉讼宣传次数 | ≥10次 | 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霸字【2018】8号《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公益诉讼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群众知晓率 | 调查中群众对公益诉讼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霸字【2018】8号《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公益诉讼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占公益诉讼总案件数 | ≥95百分比 | 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霸字【2018】8号《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公益诉讼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占总公益案件满意度比例 | ≥95百分比 | 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霸字【2018】8号《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公益诉讼工作计划》 |

**2、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升级内网速度，提高办案网络化建设、增强保密系统安全。  2、保障出差50人次，提高案件的结案率。  3、邮寄关于案件信件500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分级保护系统升级 | 分级保护系统升级 | 1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邮寄案件相关信件 | 邮寄案件相关信件 | 500封 | 历史标准 |
| 数量指标 | 出差人次 | 出差人次 | 50次 | 历史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提升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的结案率 | 已结案件数占总案件数的比率 | ≥95%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1.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构建“智慧检务”应用系统，为提高办案网络化建设。  2、宣传6次，加大法律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3、出差50人次，促进案件的办理，提高案件的完成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差人次 | 出差人次 | 50次 | 历史标准 |
| 数量指标 | “智慧检务”应用系统 | “智慧检务”应用系统 | 1套 | 关于印发《河北省监察机关智慧检务建设指导意见（2018-2020年）》的通知冀检【2018】19号 |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 | 法律宣传次数 | 6次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提升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的完成率 | 案件的完成数量占总接受案件数量的比率 | ≥95百分比 | 历史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群众知晓率 | 已知晓群众数量占参与群众数量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 满意人员数占总使用人员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4、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计划扫黑除恶宣传次数10次，预计发放印刷宣传册50000份，宣传袋25000个，发放宣传品25000。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意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 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 ≥10次 | 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霸字【2018】27《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计划》 |
| 数量指标 | 宣传品发放数量 | 宣传品发放数量 | 1000000个 | 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霸字【2018】27《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计划》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群众知晓率 | 群众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霸字【2018】27《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影响 | 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社会稳定 | 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霸字【2018】27《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霸字【2018】27《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计划》 |

**5、侦查监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度我单位劳务派遣侦查监督人员数为7人。  2、协助检察官办案50次，提高办案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侦查监督人数 | 侦查监督人数 | 7人 |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解决临时聘用人员问题的请示》批复霸检呈字【2018】13《劳动服务协议书》 |
| 数量指标 | 协助办案次数 | 当年协助办案次数 | ≥50次 |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解决临时聘用人员问题的请示》批复霸检呈字【2018】13《劳动服务协议书》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立案查处率 | 立案查处的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率 | ≥95百分比 |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解决临时聘用人员问题的请示》批复霸检呈字【2018】13《劳动服务协议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象满意度指标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服务对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98百分比 |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解决临时聘用人员问题的请示》批复霸检呈字【2018】13《劳动服务协议书》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74.83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04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74.83** | **274.83** | **274.83** |  |  |  |  |
| 侦查监督工作经费 | 45.00 | 其他法律服务 | C080199 | 人 | 7.00 | 6.42 | 44.94 | 44.94 | 44.94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 | 94.00 |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 C020204 | 套 | 1.00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  |  |  |
| 公益诉讼经费 | 110.00 | 其他法律服务 | C080199 | 人 | 13.00 | 6.53 | 84.89 | 84.89 | 84.89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2号) | 113.00 | 其他交换设备 | A0201020299 | 套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294.58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2020年无新增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404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294.58 |
| 1、房屋（平方米） | 5846 | 1331.3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846 | 1331.36 |
| 2、车辆（台、辆） | 20 | 400.8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47 | 1562.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